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99/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0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國英議員, MH(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力議員, JP

出席議員：陳偉業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
黃繼兒先生

助理行政署長
張趙凱渝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條約法律組)
曾強先生

議程第V項

署理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政策及發展組)
鄭寶昌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V項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按條件收費小組委員會主席
陳坤耀教授, GBS, CBE, JP

按條件收費小組委員會委員
謝偉思先生

秘書
施道嘉先生

按條件收費小組委員會秘書
雲嘉琪女士

香港大律師公會

資深大律師袁國強先生

陳肇基先生

消費者委員會

總幹事
陳黃穗女士

法律顧問
徐振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24/05-06號文件——2005年10月13日會議的紀要)

2005年10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94/05-06(01)號文件——律政司司長於2005年10月17日特別會議上就律政司2005至2006年度施政綱領所作的演詞)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業已向事務委員會發出。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2/05-06(01)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122/05-06(02)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2005年11月2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警方試圖在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的辦事處執行搜查令所引起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問題；

(b) 索償代理；及

(c) 關於向政府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

4. 主席表示，梁愛詩女士已於2005年10月20日卸任律政司司長一職，而黃仁龍先生亦於同日獲委任為新律政司司長。對於梁女士每次獲邀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她均樂於出席，以及她對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大力支持，主席表示稱許。主席代表事務委員會對梁女士過去8年擔任律政司司長期間為事務委員會提供的協助表示感謝。

5. 主席告知委員，她已按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13日會議上所作決定，致函邀請黃仁龍先生出席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向委員簡介其工作計劃。主席補

充，接獲律政司司長的回覆後，會告知委員特別會議的詳情。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於2005年12月12日(星期一)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律政司司長作出簡報。)

IV.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相互執行商事判決

(立法會CB(2)122/05-06(03)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間相互執行有關商業事宜的判決”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22/05-06(04)號文件——政府當局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相互執行商事判決”提供的文件)

6. 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副法律政策專員”)及助理行政署長向委員簡報與內地當局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與內地成立相互執行判決機制(“該安排”)所作磋商的進展。他告知委員有關重要事項(包括相互安排將涵蓋內地哪個等級法院所作的判決、初步實施相互安排的“試點”及內地判決是否終局判決的問題)的最新發展。

7. 主席告知委員，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交意見書，該意見書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已於2005年10月25日隨立法會CB(2)169/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相互執行判決安排的適用範圍

8. 主席表示，根據之前提供事務委員會的資料及曾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作的討論，她瞭解到，實施該安排後，商業合約的訂約各方必須在合約中加入一項條款，表明他們同意香港作出的判決可在內地執行，或內地作出的判決可在港執行，該安排才會適用於該合約。她關注到，政府當局為是次會議提供的文件所建議的該安排，與其之前向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安排有所不同。主席認為，訂約各方必須在合約上表明同意執行該安排，才可就其合約作出相互執行判決安排。

9. 余若薇議員對此事亦表關注，她要求當局澄清，若內地法院與特區法院同一時間審理同一宗案件，兩地所作的判決如何執行。

10. 副法律政策專員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文件第2段，他又解釋，擬議的該安排只涵蓋由內地指定法院或特區指定法院所作出涉及金錢的判決，而這些法院是依據商業合約內有效的選定訴訟法院條文，行使其司法管轄權。副法律政策專員補充，此擬議安排與當局過往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所提出的建議無異。

11. 高級政府律師(條約法律組)(“高級政府律師”)補充，當局必須保障取得判決者的合法權益，尤其是依據合約所訂的選定訴訟法院協議循法律途徑取得判決者的權益。因此，如內地與特區間並無相互執行判決安排，對判定債權人並不公平。然而，鑒於兩地司法制度不同，實有需要在該安排中訂定措施，以保障不執行判決的情況。基於循序漸進的原則，政府當局建議，第一步是訂明合約中必須訂有選定訴訟法院協議，而該安排只會涵蓋選定法庭作出的判決。

12. 高級政府律師進一步解釋，擬議的該安排實際上是根據簽訂商業合約的雙方所作的選定訴訟法院協議執行。與執行《選擇專審法院協議的海牙公約》(此公約乃參照1985年訂立的《紐約公約》草擬)所訂的制度相若，該安排只會適用於實施該安排後才締結的選定訴訟法院協議。訂約雙方無須在此類協議中註明雙方同意該安排所規定的執行制度。

13. 高級政府律師補充，訂約雙方若不希望在內地及特區執行判決，便不應選擇以特區法院或內地法院作為解決合約糾紛的唯一場地。由於該安排只適用於已締結選擇專審法院協議的情況，因而可減低兩地同時審理同一案件的風險。

14. 余若薇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為此會議提供的文件第2段並無提及選定“專審”法院的條文。她指出，縱使合約載有選定專審法院的條文，其他地方的法院仍具有判定與合約有關糾紛的司法管轄權，因此，不同地方同時審理同一案件的問題仍未解決。

15. 余議員補充，相互執行判決安排為新設安排，不應適用於實施該安排前所簽訂的合約，但訂約各方均同意接受有關安排則屬例外。涂謹申議員贊同余議員的意見。涂議員認為，若特區商人以為在無相互執行判決安排的情況下，其在特區的財產便不會受內地判決所約束而跟內地商人訂立合約，為保障這些特區商人的利益，此項安排確有必要。

16. 涂議員亦同意主席及余議員的見解，認為該安排應只適用於在合約中明確表示同意執行該安排的訂約各方。涂議員表示，鑒於內地與特區司法制度不同，而內地的司法制度亦未臻成熟，實有必要作此安排。他又指出，在內地，共產黨的決定高於法律。內地法院或會受到共產黨影響，根據黨的決定及其公共政策作出對特區商人不利的判決。涂議員補充，特區商人可能並無就與內地商人所訂的合約徵求法律意見，因而未必瞭解選定訴訟法院協議的影響。因此，他認為，該安排應只適用於對該安排已有充分瞭解並同意接受當中規定的各方。涂議員表示，除非政府當局同意因應上述意見修改其建議，否則他不會支持擬議的該安排。

17. 涂議員建議，為進一步保障特區各方的利益，應就該安排所涵蓋涉及金錢的判決設立金額上限，並應在合約中加入警告字句，指明訂約各方一旦在合約中表示同意接受該安排，則其所選定的法院所作的判決，對其在內地及特區的財產同具約束力。

18. 主席表示，若有關各方在擬議的該安排實施後簽訂載有有效選定訴訟法院協議的商業合約，而該安排便可針對他們當中任何一方執行，她不能接受。她指出，選定訴訟法院的條文只不過是指明香港或內地為選定法院所在地，並不帶有香港法院所作的判決可在內地執行或內地法院所作判決可在港執行的含義。因此，擬議的該安排改變了選定訴訟法院協議的意義，令訂約各方可不經意地受到該安排所約束。

19. 副法律政策專員重申，擬議的該安排對在該安排實施前所簽訂的選定訴訟法院協議並無追溯效力。政府當局會考慮就擬議的該安排澄清此點。副法律政策專員再解釋，由於法院判決不可如仲裁裁決般循簡易程序執行，政府當局試圖制定擬議的該安排，讓自願選擇法院以裁定本身合約糾紛的訂約各方，可有另一選擇。

法院等級

20. 余若薇議員提述大律師公會在其意見書中就法院等級提出的問題，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 (a) 內地當局建議納入該安排所涵蓋的指定基層人民法院名單。該等法院對涉外民商事案件有司法管轄權，可審理涉及金額達到甚至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單一訴訟；

- (b) 編訂上述(a)項所述的指定基層人民法院名單的準則；及
- (c) 以何基礎決定內地哪類別的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可審理涉及金額達到甚至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單一訴訟。

21.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在內地約3 100個基層人民法院中，只有大約百分之一屬指定對涉外民商事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據內地當局所述，在指定基層人民法院時，有關法院曾審理的涉外民商事案件的總數、法院過往的表現及位置，均屬考慮因素。因此，大部分指定法院均處於經濟及科技發展區，該等地區涉及外資的經濟活動頻繁，因而須處理的涉外民商事案件亦很多。

該安排實施初期的“試點”

22. 余若薇議員表示，鑒於內地涉及特區訂約方的民商事案件數目眾多，實有必要實施擬議的該安排。不過，很多港商曾對相互執行判決安排表示憂慮，他們不贊成過早實施。為消除他們的憂慮，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接納有關建議，即在實施該安排的初期，只揀選內地某些與特區有實際貿易或經濟活動的城市為“試點”，並在試驗計劃成功推行後，才擴及其他城市。

23. 劉健儀議員表示，應先在“試點”實施相互執行判決，以建立公眾對該安排的信心。否則，市民的憂慮會蓋過該安排帶來的好處。她建議，若為了要在某些指定城市實施相互執行判決而在作出特別安排上有困難，可先行在與特區經濟往來頻繁的廣東省或深圳經濟特區實施該安排。

24. 署理行政署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已盡量游說內地當局接受“試點”的建議。不過，據內地當局解釋，就內地法律制度而言，該安排將透過頒布規定或司法解釋實施，而這些規定或司法解釋必須於內地所有省份生效。要把內地某些地方排除於此全國性的規定或司法解釋之外並不可行，亦不實際。此外，現時亦無用以區分城市的既定或客觀依據，而要決定以何準則判斷以哪個城市或地區為“試點”，亦甚困難。

25. 副法律政策專員補充，由於內地從未作出如“試點”等的安排，內地當局對此建議有所保留。至於劉健儀議員所建議以廣東省作為“試點”實施該安排，副法律政策專員告知委員，中國北部、東北及東部多個省份亦有

政府當局

處理涉及特區訂約方的民商事案件。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與內地當局進一步磋商委員所提有關“試點”的建議。

終局判決

26. 劉健儀議員察悉，根據擬訂立的特殊程序，如有關人士已按該安排向特區法院申請執行某個內地判決，該案件如須根據審判監督程序再審，仍會在內地再審，但審理工作會交由上一級的人民法院負責。她表示，判決必須是最終且不可推翻，才可執行。擬議程序會造成混亂，並鼓勵有關各方尋求再審以避免執行有關判決。

27. 副法律政策專員請委員參閱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v Chan Tin Kwan* [1966] 2 HKLR 395一案的判詞，法官對該案所作的判決，是以上議院在 *Nouvion v Freeman* [1889] 15 AC1一案中就最終且不可推翻判決的普通法規定所作的決定為藍本。上議院表示，判決如可被原來的審判法院修改，便不可視為最終且不可推翻。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曾與內地當局討論此規定，亦曾討論本港有些法律專業人士質疑，可能於原來的審判法院再審的判決，根據特區法院援用的普通法規則，可否視作最終及不可推翻一事。副法律政策專員又表示，為釋除此等疑慮，內地當局同意訂立特別程序，確保如有關人士已按該安排向特區法院申請執行某個內地判決，該案件如須根據審判監督程序再審，會提交內地上一級的人民法院再審，而不會由作出原來判決的法院再審。在此方面，此特別程序大致上與特區法院就在香港執行內地判決所定的要求一致。

28. 然而，主席認為，“可否執行”與“是否終局判決”是截然不同的概念，而擬議的特別程序並不能解決終局判決的法律問題。以可予執行而非終局判決的概念作為必要條件是一項政策，卻並非法律決定。主席強調，在實施該安排前，必須解決是否終局判決的問題，特別是有關人士在商業合約中訂有有效選定訴訟法院條文便會被視為“選擇”了相互執行判決安排，以及該安排初期不只限於在若干“試點”實施。

29. 劉健儀議員詢問有否其他司法制度與內地相若的司法管轄區與特區訂立相互執行判決安排。

30. 副法律政策專員強調，特區與內地訂立該安排，並非要改變兩地的司法制度。政府當局認為，在解決判決是否最終的問題方面，擬議的特別程序可予接受。

31. 高級政府律師解釋，為求與內地訂立一套理想的相互執行判決安排，特區應盡量瞭解內地審判監督制度的背景及運作。根據中國憲法，人民檢察院具有執行法律監察的職能。他請委員參閱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的最後一段，當中談及終局判決的問題，並引述了 *New Link Consultants Ltd v Air China & Others* [2005] 2 HKC 260 一案。高級政府律師告知委員，案中被告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專家提交的專家證據顯示，內地的審判監督程序源自大陸法制，而德國、日本及台灣均有同等措施。與在普通法制下可依循的程序相比，審判監督程序並無太大差別。上述的專家證據亦顯示，在2001年，內地被檢察官反對及推翻的案件比率甚低，分別只有0.3557%及0.079%。

政府當局

32. 關於劉健儀議員的問題，主席表示，內地的審判監督制度仿效蘇聯的司法制度，頗為獨特。基於再審的審判監督程序，內地判決不能視作最終且不可推翻。她對是否有其他實行相若法制的司法管轄區與特區訂立相互執行判決安排表示懷疑。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劉議員的問題作書面回應。

保障措施

33. 湯家驊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為事務委員會2002年3月20日會議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431/01-02(01)號文件)第15(e)段引述的保障措施(即判決與登記法院先前的判決並不一致)。湯議員表示，雖然先前的判決對內地法院並無約束力，但在香港則不然，這擬議保障措施會產生問題。他補充，根據普通法，此擬議保障措施並非拒絕執行外地判決的理據。

34. 湯議員認為，當局應制訂一項保障措施，用以防止訂約各方四處尋找合適司法管轄區，為的是從該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取得對自己最有利的判決。

35. 湯議員接著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為事務委員會2002年3月20日會議所提供的文件第15(g)段所述的保障措施(即登記法庭認為判定債務人有權豁免受該法庭管轄，或者認為他曾有權豁免受原判法庭管轄，且沒有接受該原判法庭管轄)。他建議政府當局修訂該保障措施的字眼，以澄清判定債務人有權豁免受“登記法庭”管轄，還是受“原判法庭”管轄。

36. 副法律政策專員感謝湯議員的有用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已考慮到內地與特區兩地法律的矛盾，並已在制訂擬議的保障措施時參考《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

行)條例》(第319章)。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及該條例的條文，再檢討擬議的保障設施。

日後路向

政府當局

3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顧及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意見，考慮修訂擬議的相互執行判決安排，並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主席又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並在事務委員會在日後會議再討論此課題前，以書面提供委員要求的補充資料。

38. 鑒於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前，不要與內地當局締結任何有關該安排的協議。

V. 法律改革委員會按條件收費小組委員會發表的按條件收費諮詢文件

按條件收費諮詢文件

(立法會CB(2)122/05-06(05)號文件——按條件收費諮詢文件摘要)

有關各方表達意見

39. 按條件收費小組委員會主席陳坤耀教授向委員簡介小組委員會就按條件收費所作的建議。陳教授表示，似乎公眾及傳媒對建議中的數個重要範疇有所誤解，他希望藉此機會強調 ——

- (a) 小組委員會建議本港引進按條件收費而非美國採用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制度；
- (b) 鑒於香港與美國的民事司法制度兩者差別甚大，小組委員會不建議香港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制度。有關差別包括，在美國，律師是根據法庭判決的金額按比例計算收費，訴訟一方無須支付另一方的法律費用，民事案件可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審訊並在案中判給懲罰性損害賠償，同時美國亦沒有為民事索償設立法律援助制度；
- (c)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可在費用方面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而又不會取代傳統的收費安排；
- (d)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無意取代現行的法律援助計劃；及

- (e) 小組委員會建議，擬議的按條件收費制度應只適用於8類民事案件。

40. 陳教授進一步表示希望藉此機會回應另外兩項誤解。首先，有人聲稱引入按條件收費會導致瑣屑無聊的訟案增加，並會危及法律專業人士的道德操守。陳教授闡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包括應為成功收費設定上限，而法院應該有酌情決定權，可對於合適的案件要求提交訟費保證金等。他認為實施這些建議可有助減少滋擾性質或瑣屑無聊的申索。陳教授表示，雖然他本人曾提出將成功收費的上限設於50至70%，但小組委員會並未在諮詢文件中提出任何建議，而此問題應留待諮詢各有關方面後再行決定。陳教授又表示，根據按條件收費安排，律師在接辦案件前，須更審慎考慮申索的理據，評估勝訴的機會，因此，按條件收費實際上應可令瑣屑無聊的訟案減少。他亦相信，社會期望法律專業界以專業態度行事，危及其專業操守的情況應不會出現。

41. 陳教授繼續表示，另一個誤解是，由於香港訂有訟費彌償規則，實施小組委員會的建議須動用公帑。陳教授解釋，按照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有關的財政負擔將由訴訟人、法律執業者及保險公司分擔。一如小組委員會所察悉，如沒有設立事故發生後投購的法律開支保險（“事發後保險”），按條件收費制度不能有效運作。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就香港的情況進行詳細研究，探討由商業機構提供事發後保險這個計劃，是否實際可行。然而，為應付按條件收費因沒有設立事發後保險而無法成功實施這可能情況，小組委員會亦建議政府當局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增加計劃所涵蓋的案件類別，並提高其經濟資格上限。由於未能確定輔助計劃能否擴大及擴大的程度，小組委員會又建議成立民間法律援助基金（“援助基金”）。該基金類似英國現正考慮的“按判決金額收費法律援助基金”，但兩者性質並不相同。根據建議，經援助基金委聘的律師會按條件收費，而援助基金則以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方式向申請人收費。小組委員會預期，援助基金將由一個獨立組織管理，申請人須通過案情審查，但無須接受經濟審查。此計劃將從收回的賠償金抽取部分作為經費，在財政上自給自足。

42. 小組委員會委員謝偉思先生表示，英格蘭實施的按條件收費廣受批評，而可幸地小組委員會可從英格蘭實施此制度所得的經驗及經歷的問題汲取教訓。小組委員會特別建議，申索人分別與他的律師和保險人所協定的成功收費以及事發後保險的保費，都不可向被告人討回。此項建議本身已可大大減少附屬訴訟發生。小組

委員會又建議，為進一步減少無謂的訴訟，有關方面應就甚麼類別的案件可得到多少的成功收費給予更多指引。謝偉思先生又表示，香港的保險公司似乎都不大熱衷為按條件收費安排提供事發後保險。不過，即使沒有事發後保險，清盤人或願意為另一方繳付訟費的中上等入息階層人士，仍可使用按條件收費安排。謝偉思先生又指出，在英格蘭，引入按條件收費制度後，由於律師在案件中勝訴可向另一方索取費用，因而鼓勵了他們提供慈善或義務性質的服務。

43.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袁國強先生告知委員，大律師公會已成立一個委員會研究諮詢文件。該委員會仍在研究諮詢文件，在適當時會提交報告。大律師公會的初步意見如下——

- (a) 大律師公會明白，根據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小組委員會的責任是根據香港的情況，考慮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是否切實可行。然而，若有關研究旨在解決香港社會所需但未能提供的法律服務，尤其是中等入息階層的需求，該研究就應否引入按條件收費安排或其他方案作出建議前，應先探討牽涉更廣的事項，如引入其他可行方案的利弊等；
- (b) 大律師公會對擬議的按條件收費制度會否被濫用表示關注。例如，富有的申索人或大公司會較在傳統的收費安排下更易於提出訴訟。原因是，雖然根據按條件收費安排，申索人的案件如果敗訴，他須按照訟費彌償規則支付被告人的法律費用，但卻無須支付本身的法律費用；及
- (c) 法律專業界曾對政府當局會在引入按條件收費制度後縮窄法律援助的範圍(一如澳洲的情況)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澄清。

44.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陳黃穗女士表示，消費者委員會歡迎任何可提高消費者尋求司法公正機會的措施。她補充，消費者委員會會於2005年11月初的會議上討論按條件收費諮詢文件，並會在諮詢期屆滿前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報告。陳黃穗女士告知委員，消費者委員會會就按條件收費研究下列事項——

- (a) 律師與當事人有利益衝突時如何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 (b) 擬議的按條件收費安排可否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
- (c) 擬議安排會否導致律師違反專業操守的問題；及
- (d) 有否其他方法(如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可確保所有人均有尋求司法公正的機會。

45. 陳坤耀教授回應主席時告知委員，小組委員會並未延長諮詢文件的諮詢期。然而，由於有數個組織，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作出要求，諮詢期很可能會延長。陳教授補充，小組委員會很快便會作出正式宣布。

46. 主席要求大律師公會及消費者委員會提供其意見書的複本，供委員稍後參考。

47. 署理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政策及發展組)(“署理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表示，輔助計劃成功率高，主要可歸因於輔助計劃的個案極大部分屬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申索，而該等案件能討回賠償的成數通常頗高。署理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補充，有關的政策局正研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並會在諮詢期滿前提供意見。

討論

48. 余若薇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很久以前已開始討論擴大輔助計劃的建議。余議員始終認為，不論引入按條件收費安排與否，當局應先行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

49. 余若薇議員指出，擬議的按條件收費安排可解決部分問題，但同時亦帶來新的問題。在該安排下，律師與當事人在案件中形成合夥關係，而由於案件訴訟結果會直接影響到律師的利益，若雙方出現利益衝突，律師或會為保障本身的“投資”而操控當事人及案件的發展。基於該原因，余議員認為，擬議的按條件收費制度不應在婚姻訴訟案件中引用。她亦認為律師與當事人很容易會在訴訟過程中出現爭拗，而令附屬訴訟增加。

50. 陳坤耀教授指出，與英格蘭的情況不同，香港引入按條件收費後，附屬訴訟不大可能會增加。在香港，法律專業團體會監督律師的行為操守，當事人可就其律師的行為直接向法律專業團體投訴。陳教授補充，小組委員會會考慮如何解決有關附屬訴訟的關注事項。

51.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看不到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可如何協助解決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糾紛。謝偉思先生解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可檢討其專業操守規則，訂定有關按條件收費協議的合適條文及指引，以保障當事人的利益。余議員問及就案件提早和解的情況，謝偉思先生進一步回應時表示，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可制訂指引，列明成功收費的水平，以及該費用應於訴訟何階段付予律師。

52. 陳偉業議員告知委員，律師與物業買家簽訂的協議中，有些載有具凌駕地位的條文，訂明律師不會在買家與發展商的爭拗中代表買家。他詢問，按條件收費協議會否有條文保障當事人，免其因此類豁免責任條文而利益受損。陳議員亦要求小組委員會澄清，按條件收費協議會否適用於任何其後的上訴程序。

53. 陳坤耀教授答稱，豁免責任條文的問題可出現於任何類別的協議，並非擬議的按條件收費安排所獨有。他建議受屈一方可直接向消費者委員會投訴。至於陳議員的第二個問題，陳教授指出，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應就其專業操守規則制訂有關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條文，包括有關其後進行上訴的安排。他補充，小組委員會已討論所提出的事項，並會考慮收到的意見，在報告中作出結論。主席建議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向小組委員會表達對此事項的意見。

54. 李柱銘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討論與擬議按條件收費安排有關的問題，他相信有些問題最終可得到解決。關於小組委員會建議納入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案件類別，李議員指出，中等入息階層人士認為在永久形式誹謗案件中保护自己的聲譽極其重要。由於很多誹謗訴訟所牽涉的人士(如專欄作家)未必有能力單靠本身的資源進行法律訴訟，李議員認為輔助計劃及擬議的按條件收費制度均應涵蓋誹謗案件。

55. 陳坤耀教授請委員參閱諮詢文件第100至102及163頁所引述英國的*King v Telegraph Group Ltd*一案。在該案中，上訴法院批評，英國的按條件收費安排定會令報社行使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時有所顧忌，造成報社自行抑制言論的危險。陳教授解釋，考慮到英國的經驗及可能對言論自由的影響，小組委員會並未一開始便建議擬議的按條件收費制度適用於永久形式誹謗及誹謗案。然而，小組委員會對此方面的建議持開放態度。

56. 劉健儀議員對諮詢文件摘要第11段所提及申索中介人的出現表示關注。陳坤耀教授表示，小組委員會曾研究此事，並認為對於原本要聘用申索中介人的訴訟人，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或有其吸引力，因此引入按條件收費會有助解決此問題。

57. 劉健儀議員表示，擬議按條件收費安排成功實施與否，關鍵在於是否得到律師及大律師的支持。她關注到，若大部分資深律師及大律師均不願採用按條件收費安排，此擬議制度便不能成功實施。

58. 陳坤耀教授告知委員，很多法律專業人士歡迎引入擬議按條件收費安排，認為這會為年輕經驗不足的律師提供更多工作機會。

59. 劉慧卿議員提述袁國強先生早前的說話，並促請大律師公會繼續研究其他方案，以增加值得提出訴訟的案件尋求司法公正的途徑。她又詢問，鑒於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除按條件收費建議外，小組委員會可否考慮有關其他方案的意見及建議。

60. 陳坤耀教授告知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委員認為，在現階段，引入按條件收費是最切實可行的方案。陳教授又解釋，他較早前曾提到，小組委員會為應付按條件收費未能成功實施的可能情況，亦曾提出其他建議(上文第41段)。他補充，小組委員會會在報告中陳述其最後結論。

61. 余若薇議員表示，擴大輔助計劃勝於引入按條件收費安排。由於輔助計劃由法援署管理，當事人如與原本的律師有爭拗，可要求法援署指派另一名律師。這或可解決附屬訴訟的問題。

62. 劉慧卿議員指出，有人關注到，實施擬議按條件收費安排會令法律援助撥款減少。她要求小組委員會在報告中澄清此點。

63. 主席告知委員，她最近曾為約90名律師(大部分為事務律師)舉辦一個座談會，他們當中並無一人對以成功收費50%為上限的擬議按條件收費安排感興趣，只有5人表示，如成功收費不設上限，他們會對建議有興趣。主席補充，法律專業界關注到，引入按條件收費後，法律援助服務會否大幅削減。他們又憂慮，即使擬議制度或有漏洞，一旦有部分律師接受按條件收費協議，其他律師是否也會被迫跟從。

經辦人／部門

64. 主席要求小組委員會考慮委員及其他與會者提出的意見。

VI. 其他事項

65. 會議於下午6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1月25日